

证券代码：300879

证券简称：大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23205

债券简称：大叶转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29,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62%，最高成交价为1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5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99,436.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